附件5：

**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**

**社会实践先进个人考核评分细则**

被考核人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积极参加研究所组织的活动（100分）** | 本年度积极参加研究所各部门组织的各类活动10项（不含）以上（40分）【 】 |
| 本年度积极参加研究所各部门组织的各类活动5-10项（30分） 【 】 |
| 本年度积极参加研究所各部门组织的各类活动5项（不含）以内（20分） 【 】 |
| 参与活动中态度端正，服从工作安排，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和责任感（10分）【 】 |
| **其他加分项目** | 在某一项活动中起到带头和组织作用，每一项加5分 【 】 |
| 主动参加非所内组织的公益活动，每参加一项加5分 【 】 |
| 主动参加非所内组织的与学业和科研有关的比赛活动，每参加一项加5分【 】 |
| 在某一项活动中获得荣誉，每获得一个荣誉加5分 【 】 |
| 总分 【 】 | |

备注：以上所述活动，不包含科考活动。

人事教育处

年 月 日